



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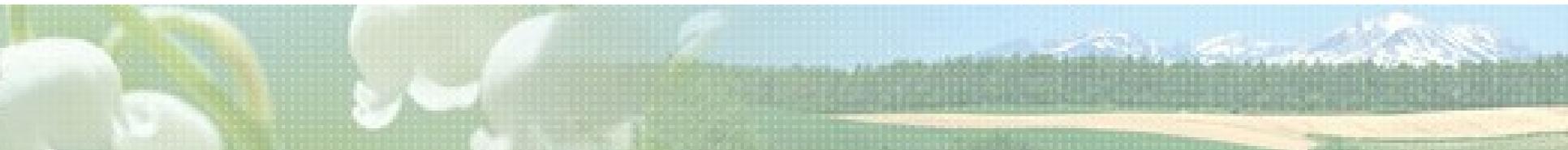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組

109年9月14日

簡報大綱

- 壹、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修正重點與相關規定
- 貳、推動營建工程土方交換利用
- 參、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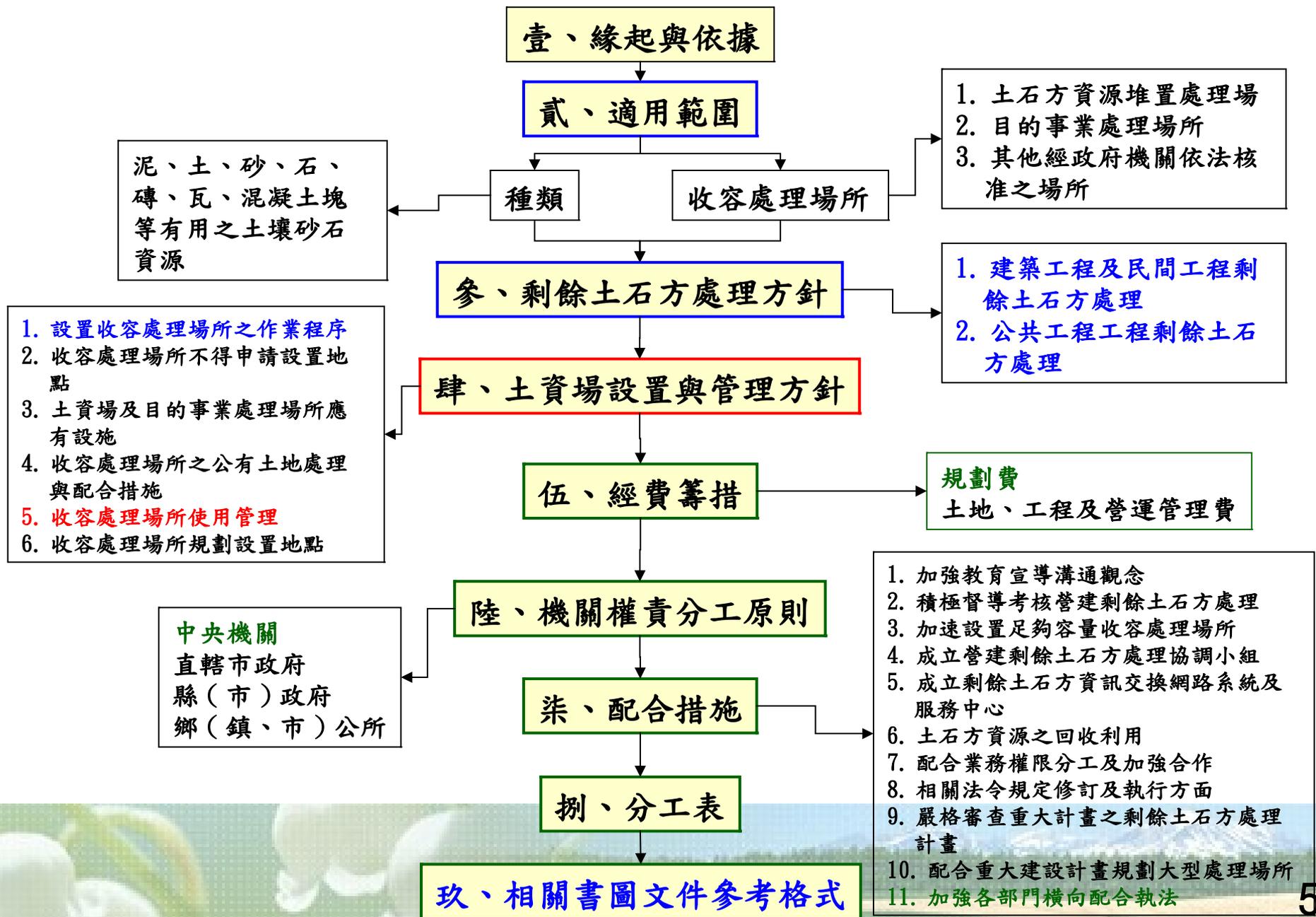
壹、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修正重點與相關規定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沿革

時間	事項
80年05月02日	配合推動六年國建計畫，函頒實施「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
82年12月22日	函頒修正「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檢討修正原方案流向管理規定
84年12月12日	函頒修正「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
86年01月18日	函頒修正「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兼顧各類工程棄土者與需土者之配合需求
89年05月17日	修正並更名「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強調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再生
90年10月19日	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廢除棄土證明，改以網路申報勾稽管制，二階段申報
92年09月16日	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強化流向管制、場所申設等規定
95年12月29日	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實施年期延長至96年度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架構



方案修正重點

一、文字修正：

- (一) 貳、適用範圍：將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至**收容處理場所**之後端產出物料納入管控，將「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修正為「營建剩餘土石方」。
- (二) 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依建築法第 54 條規定，應於開工前將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將「**建築**施工計畫說明書」修正為「**建築**施工計畫書」。
- (三) 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配合**土方交換**政策，將**營建工程**修正為**公共工程**。及得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之規定，將**營建工程**修正為**建築工程與公共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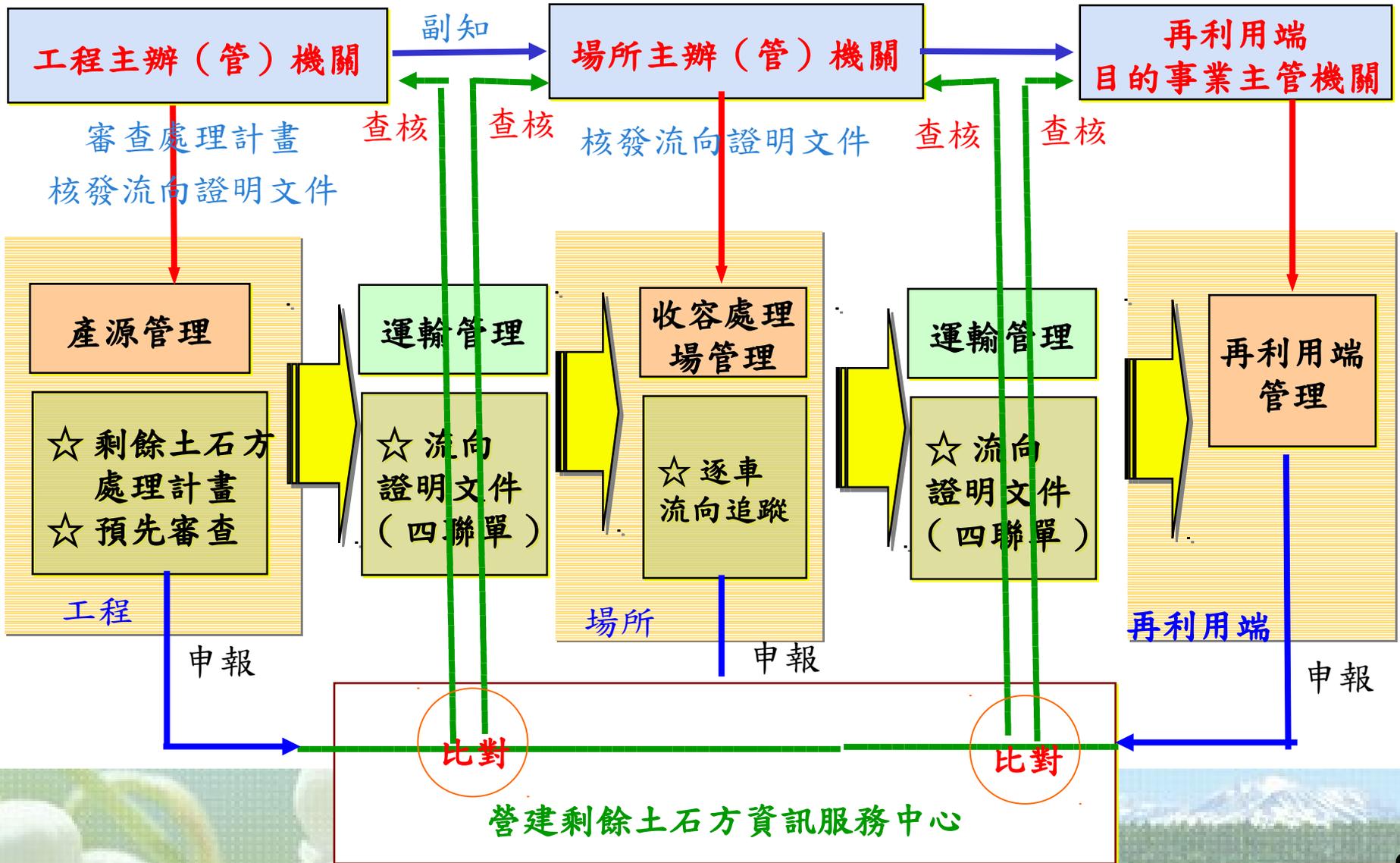
方案修正重點

二、收容處理場所後端之管控機制：為落實行政院政策，並兼顧實務可行性，研擬後端管控機制及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相關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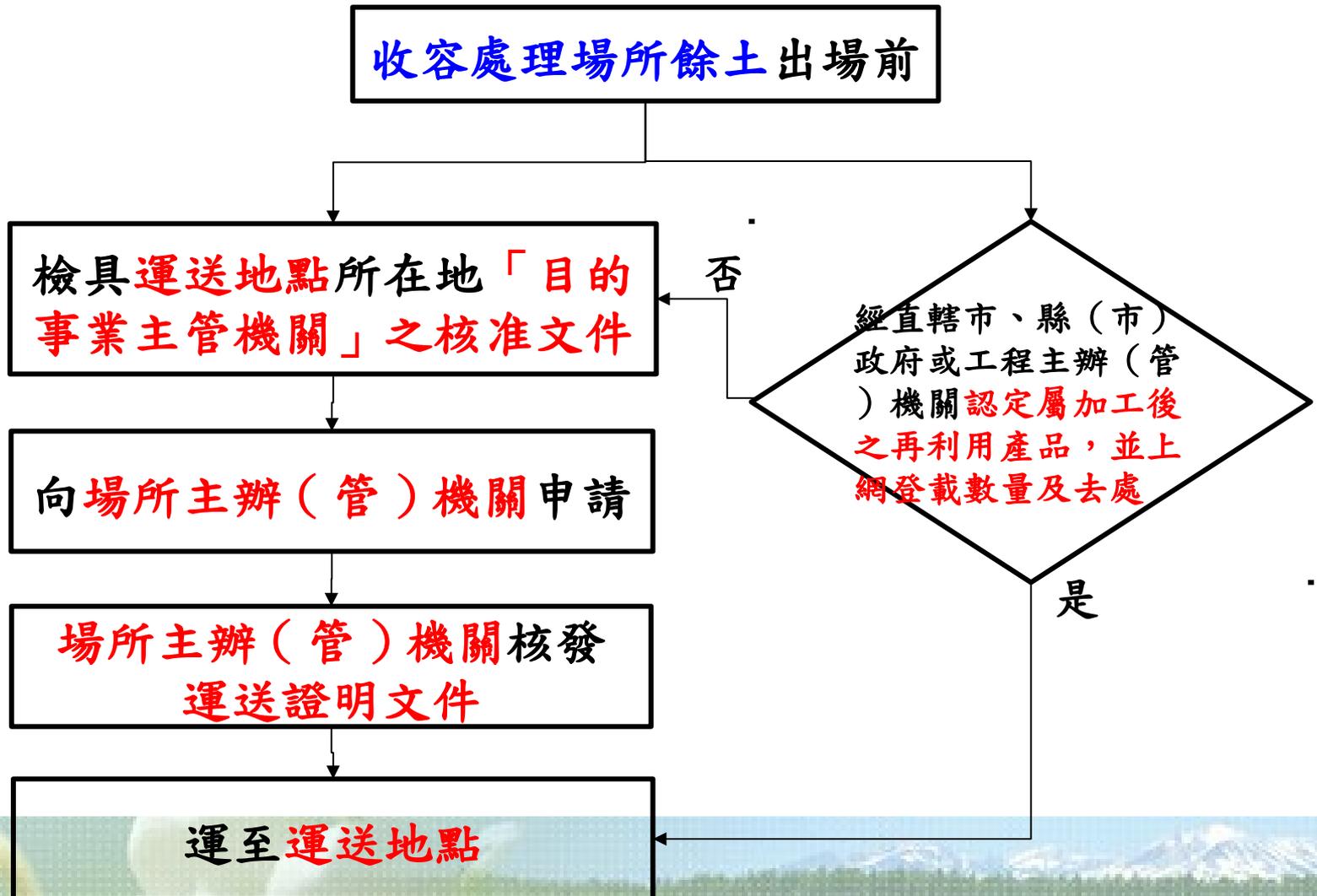
- (一) **時機**：營建剩餘土石方運出收容處理場所前。
- (二) **申請人**：收容處理場所業者。
- (三) **同意文件**：擬運送地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
- (四) **受理及核發單位**：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機關。（核發「運送證明文件」）
- (五) **例外情形**：收容處理場所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管）機關認定屬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者（例如逕以營建剩餘土石方直接作為工程材料，如 B1、B2-1、B2-2、B2-3 等，或其他經加工處理製成再利用產品或建材者），無須依前開規定辦理。但仍須上網登錄數量與去處。

二、擬運送地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府內權責分工協商指定辦理。

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流向管控



收容處理場所後端之管控機制



方案修正重點

三、其他修正：

- (一) 伍、經費籌措：將直轄市政府納入補助規劃費之補助對象。
- (二) 陸、機關權責分工原則：增訂授權內政部訂定督導考核原則與評比機制。
- (三) 柒、配合措施：為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去化，增訂其管控機制應與都市計畫、建築管理體系相結合。
- (四) 捌、分工表：刪除「臺北商港離岸物流倉儲區填海計畫」及「高雄南星中程開發計畫」已完成之開發內容
- (五) 玖、增訂相關書圖文件參考格式

後續配套辦理措施

考量政策施行應有調適及適應期，擬分三階段推動執行

1. 第1階段：方案修正發布後，系統未調整完成前

- 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機制落實管控，並加強宣導講習及相關輔導作業。
- 另考量避免後端管控之作業時程，影響場所收容及造成工程延宕，故建議配合臺北商港開放收容民間工程餘土之時程辦理。

2. 第2階段：系統調整後

- 系統調整完成後，後端去化流向之申報及查核，皆納入「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資訊系統

3. 第3階段：地方修正自治條例

- 地方政府配合修正自治條例，將收容處理場所至再利用端之管控機制納入完成法制化後，依其規定辦理。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法規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行政規則）

地方政府

配合、協調

工程主管（辦）機關

地方制度法
（第 18、19 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權責

自治條例

法制化

管理規定

20 縣市

2 縣市

管理要點

交通部鐵道局、
公路總局、水利署

各縣市自治規定列表 (1/2)

地方政府	法規名稱	訂頒日期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	102年3月25日修正
	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	101年11月27日修正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	100年6月13日頒布
	新北市建築工程泥漿管理要點	100年6月20日頒布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103年10月21日修正
	基隆市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102年06月07日頒布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105年12月22日修正
	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	104年6月2日頒布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	104年6月18日頒布
	新竹市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93年5月11日修正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100年12月30日修正
	新竹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104年10月27日頒布
	新竹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102年03月20日頒布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102年07月01日頒布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95年07月07日頒布

各縣市自治規定列表 (2/2)

地方政府	法規名稱	訂頒日期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103年8月4日修正
	嘉義縣政府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104年01月23日頒布
	嘉義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	89年04月18日頒布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106年6月30日修正
	臺南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101年4月11日頒布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107年1月22日修正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107年9月5日修正
	澎湖縣政府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102年01月11日頒布
	澎湖縣政府辦理港灣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回饋地方作業實施要點	97年2月15日頒布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102年5月15日修正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108年02月19日頒布
	花蓮縣公設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回收場管理自治條例	89年07月25日頒布
	花蓮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回收場設置管理要點	100年03月16日修正
台東縣政府	台東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年02月15日修正
福建省連江	連江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料處理自治條例	97年09月19日頒布

目前完成 **20** 縣市政府自治條例核定頒布作業

新北市自治條例 (草案) 審議中

營建剩餘土石方種類及收容處理場所

名詞		定義
營建剩餘土石方		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所產生之剩餘 <u>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u> 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收容處理場所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 <u>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u> 等處理功能及機具設備之場所。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	既有 <u>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u> 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
	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者	如 <u>土地重劃、垃圾場覆土、需土工程、土地改良</u>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武岩
聯絡電話：02-87712603
電子郵件：805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42905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工程行函詢「合法砂石洗選碎解場」如何申請做為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機構及申請收容經濟部公告再利用材料，做為該場原料、副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工程行104年3月25日永健字第1040325號函。
- 二、所詢「合法砂石洗選碎解場」如何申請做為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乙節，本署意見如次：
 - (一) 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本部96年3月15日台內營字第0960035196號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係屬行政規則，至營建廢棄物之處理及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為地方自治事項，屬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主管業務。該方案係提供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相關事項之政策指導原則，作為該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訂(修)定自治法規或規定之參據，花蓮縣政府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於98年4月9日頒布「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據以執行在案。
 - (二) 該方案所指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

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之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剩餘土石方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含經核准之需土工程)等3類場所。

(三) 爰貴工程行所有之砂石洗選碎解場，可依前揭自治條例規定向花蓮縣政府或工程主辦機關申請核准後，作為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

三、另所詢「合法砂石洗選碎解場」如何申請作為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機構及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核准設立可兼收容處理營建混合物之土質場，其土質場是指「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等節，本署意見如次：

- (一) 本部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2項規定，訂定「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並公告「營建混合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其中營建混合物為前揭管理方式編號7營建混合物之再利用種類，依其規定3：「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核准設立可兼收容處理營建混合物之土質場。(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自治法規許可設立之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爰再利用其設立許可應向花蓮縣政府申請。
- (二) 依前揭管理方式第4點規定，再利用機構應具廢棄物分類設備或能力，可將土石方、磚、瓦、混凝土塊、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類、廢木材、竹片、廢紙屑等加以分類。

(三) 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核准設立可兼收容處理營建混合物之土質場，其土質場是指「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四、又所詢該「合法砂石洗選碎解場」得否收容經濟部公告再利用材料，做為該場原料、副料乙節，查非屬本署權

函釋 1-1：收容處理場所
問題：何種收容處理場所可否兼收容營建混合物
答案：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武岩
聯絡電話：87712948
電子郵件：805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2706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場所詢土資場是否可兼收容處理營建混合物，其核准「可兼收容」權責所屬之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場107年7月12日字盛國際字第1070712號函。
- 二、查前高雄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所訂之「高雄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其中第25條第1項第6款規定土資場得「收受經環保機關公告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得作為填地材料或得作為安定掩埋者」之條文，前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93年10月22日環署廢字第0930077371號函略以：「已牴觸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請該府儘速修正。」在案。
- 三、次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4年11月2日環署廢字第0940080352號函釋營建廢棄物(含混合物)屬廢棄物清理法管轄範疇，應依該法相關規定，妥善清除、處理與再利用。本署爰以95年5月8日營署綜字第0952907452號函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全面停止營建混合物之

申報，並取消土質編碼B8在案。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年3月4日環署廢字第0980016496號函釋略以：「混雜營建剩餘土石方未予分類者，於管理上皆屬營建廢棄物範疇，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尚無混雜比例之界定規定。」。

四、再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2項，訂定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公告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其中營建混合物為前揭管理方式編號7之再利用種類，需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申請核准後(如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自治法規許可設立之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或依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許可並核發登記證之機構)，方可收容營建混合物。

五、又依雲林縣政府90年7月17日函頒「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規定，無法逕核准土資場可兼收營建混合物，說明如下：

- (一)核准法源不同：收容營建混合物需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申請核准後方可收容，雲林縣政府前揭要點並無規定土資場可兼收營建混合物。
- (二)管理方式不同：營建混合物屬廢棄物範疇，係依環保相關法令辦理申報管制作業，與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方式有別。
- (三)未納入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本署每年對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未將混合物處理場列為收容場所一覽表進行抽查考核，即未針對營建混合物辦理督導。
- (四)迭有地方政府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公會反應，未區分管理權責：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如高雄市政府)及臺灣省營建剩餘土石方商業同業公會表示，於同一

土資場場區核准收容營建混合物，造成管理權責混淆，無法有效管理。

(五)經查各地方政府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規核准可收容營建混合物之場所之案例所在多有，可供辦理參考，如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准陽光城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准總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六、綜上，收容營建混合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申請核准(如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自治法規許可設立之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土資場主管機關(該府水利處)並無權亦無法源依據可核准土資場兼收容營建混合物。故有關土資場是否可兼收容處理營建混合物，除雲林縣政府可將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處理妥予區隔，並有效管理前提下，另有指定權責機關外，否則應由該府環境保護局主政。

正本：宇盛國際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副本：雲林縣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綜合計畫組(3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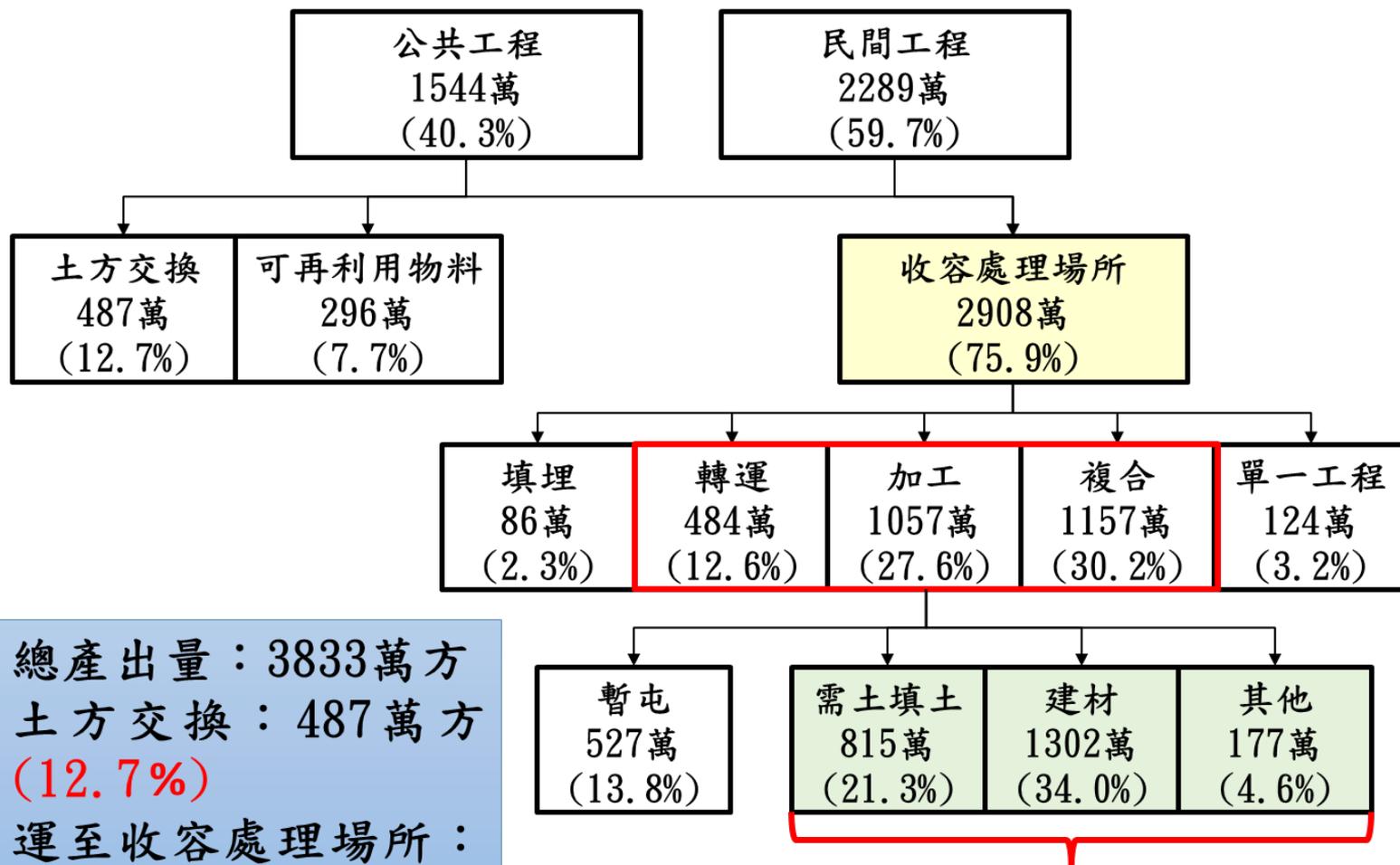
函釋 1-2：收容處理場所

問題：可兼收容營建混合物之權責機關

答案：

1. 餘土處理機關逕為許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2. 雲林縣土方自治法規無權許可
3. 應由縣府環保局主政

108 年度土方平衡情形



- 總產出量：3833萬方
- 土方交換：487萬方 (12.7%)
- 運至收容處理場所：2908萬方 (75.9%)

後端去化去處與數量

營建剩餘土石方定義

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

108.01.01~108.12.31

種類	百分比	用途
B1	2.74%	Reuse : 岩塊、礫石、碎石或沙
B2-1	26.45%	Reuse : 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 (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
B2-2	10.88%	Reuse : 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 (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 至 50%)
B2-3	39.39%	Reuse : 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 (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
B3	3.60%	Reuse : 粉土質土壤 (沉泥)
B4	4.04%	Reuse : 黏土質土壤
B5	5.34%	Recycle : 磚塊或混凝土塊
B6	2.49%	Recycle : 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 之土壤
B7	5.06%	Recycle : 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蔡武岩
聯絡電話：02-87712603
電子郵件：805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60002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四

主旨：有關貴院所詢附件所示之混凝土塊，是不是廢棄物清理法的廢棄物？或是可再利用的營建剩餘土石方？或者是何種物品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106年1月10日雲院忠刑樂決105訴623字第1060000264號函。
- 二、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本部96年3月15日台內營字第0960035196號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係屬行政規則，至營建廢棄土之處理涉及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為地方自治事項，屬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主管業務。該方案係提供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相關事項之政策指導原則，作為該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訂（修）定自治法規或規定之參據。
- 三、查「營建剩餘土石方」與「廢棄物」之區別方式，依行政院86年12月31日台86內字第52109號函示（詳附件1）：
「一、在主管權責劃分方面：營建廢棄土（營建剩餘土

石方之前稱）為有用資源，非屬廢棄物範圍，、、、。
。二、營建廢棄土未能妥善處理，則形成一般廢棄物，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實依照相關法規予以清理。」
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年3月4日環署廢字第0980016496號函略以：「至於因施工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廢塑膠、廢木材．．．等廢棄物，及混雜營建剩餘土石方未予分類者，於管理上皆屬營建廢棄物範疇，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尚無混雜比例之界定規定。」（詳附件2）。

- 四、次查上開方案規定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係以是否為營建工程（來源）產生，且若混雜其他營建廢棄物，須經工地（區）現場分類後，並依本署104年7月6日營署綜字第1043040315號函（詳附件3）示進行「土方減量、土方交換或運至收容處理場所」等妥善處理而定。
- 五、綜上，首揭函所詢本案如附件所示之混凝土塊，倘係營建工程產生，並經妥善處理者，即為「營建剩餘土石方」，否則依行政院前揭函示則形成一般廢棄物，係屬廢棄物清理法適用範疇。

正本：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署長許文龍

函釋 2-1：

土石方種類：混凝土塊是土方？

答案：倘係營建工程產生，並經妥善處理，則屬之；否則應屬一般廢棄物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武岩
聯絡電話：87712948
電子郵件：805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0000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辦公室為研究營建廢棄物或營建土石方相關法規所需，請本署就營建土石方若夾雜玻璃、鐵(鋼)板(塊)、塑(橡)膠、木條(塊)等物質時，是否法律授權判定參雜比例原則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委員國會辦公室108年3月21日108(舒)字第003021005號函。
- 二、查行政院86年12月31日台86內字第52109號函(如附件1)略以：「營建廢棄土(營建剩餘土石)如未能妥善處理，則形成一般廢棄物，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實依照相關法規予以清理。」，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年3月4日環署廢字第0980016496號函(如附件2)略以：「至於因施工所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廢塑膠、廢木材…等廢棄物，及混雜營建剩餘土石方未予分類者，於管理上皆歸屬營建廢棄物範疇，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尚無混雜比例之界定規定。」。是以依前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示，混雜營建剩餘土石方未予分類者，於管理上皆歸屬營

建廢棄物範疇，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尚無混雜比例之界定規定；至是否法律授權判定參雜比例原則，屬廢棄物清理法主管機關權責，應依該署函釋為宜。

正本：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署長 吳欣修

函釋 2-2：

營建剩餘土石方雜夾其他物質，如何判定參雜比例：

- 皆歸屬營建之廢棄物範疇
- 無混雜比例之界定規定

立法院 104 年 6 月 5 日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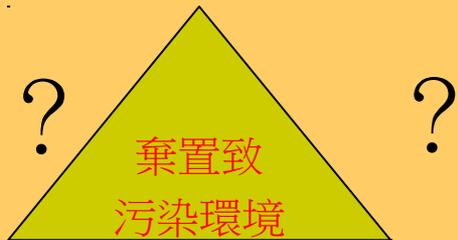
「為檢討非屬廢棄物之產品或剩餘土石方污染農地，
卻不受相關環保法令規範之問題」公聽會

- 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與廢棄物管理權責劃分，前經行政院 86 年 12 月 31 日台 86 內字第 52109 號函示：「二、營建廢棄土（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前稱）如未能妥善處理，則形成一般廢棄物，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實依照相關法規予以清理。」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10 月 18 日環署廢字第 0950081269 號函示「營建剩餘土石方如未依規定處理，而發生棄置致污染環境之情形，仍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

未能妥善處理

妥善處理

- 土方減量：挖填平衡、可利用物料
- 土方交換
- 運至收容處理場所處理



有關行政院 86 年 12 月 31 日台 86 內字第 52109 號函中所示土石方資源「妥善處理」之原則，基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主管機關立場，認應符合下列情形：（104.7.6 營署綜字第 1043040315 號函參照）

- （一）**土方減量**：為避免大規模挖填，剩餘土石方外運前應先進行場區挖填平衡（土方平衡），公共工程屬良質土部分不得運棄，工程主辦機關應進行折抵工程款或標售處理。
- （二）**土方交換**：倘有剩餘土石方需運出工地（區）外，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應先依本部 95 年 3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50801476 號函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要點」規定辦理交換。
- （三）**運至收容處理場所**：倘無法依前述方式辦理或辦理後仍有營建剩餘土石方，則應擬具「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依前揭方案規定送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處理。上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包括 1.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2.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 3. 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

兩階段申報查核及勾稽管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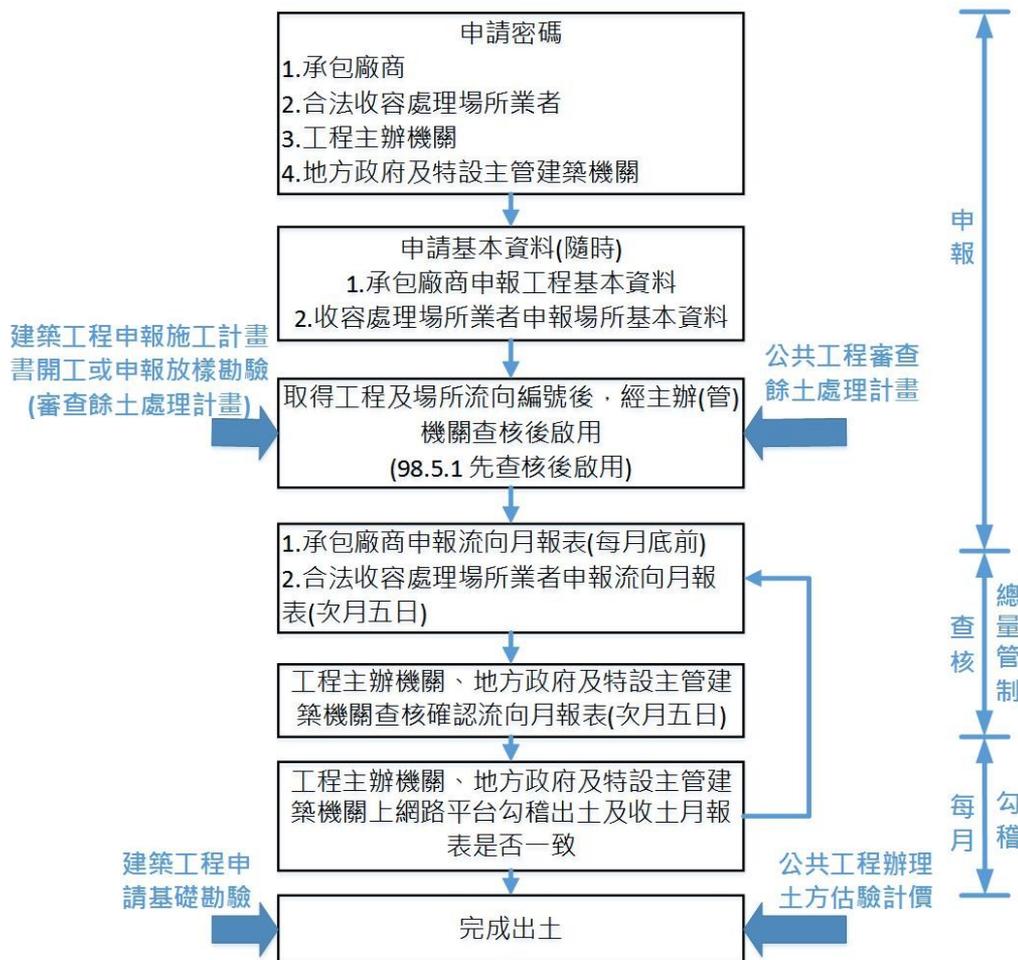
• 流向管理：

二階段網路申報勾稽系統

■ 承包廠商或承造人按月上網申報工程實際出土數量、去處，收容處理場所按月上網申報土方進場處理數量。

■ 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或地方政府上網查核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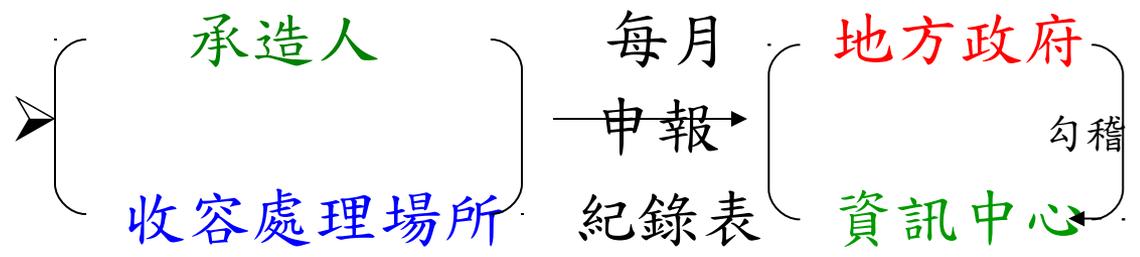
■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協助上開權責機關辦理流向管控作業，提供跨機關及跨縣市之土方數據交流服務。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 (§ 3, 一)

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

- 承造人申報處理計畫。
- 地方政府備查核發餘土流向證明文件。
(運送憑證、處理紀錄表)
- 清運業者攜帶運送憑證運土。
- 收容處理場所簽收運送憑證。



新網頁 1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網址: http://140.96.175.34/tpol/tpmool/CheckEngData.asp

工程基本資料確認

第一頁 前一頁 下一頁 最末頁 第 1 頁 共 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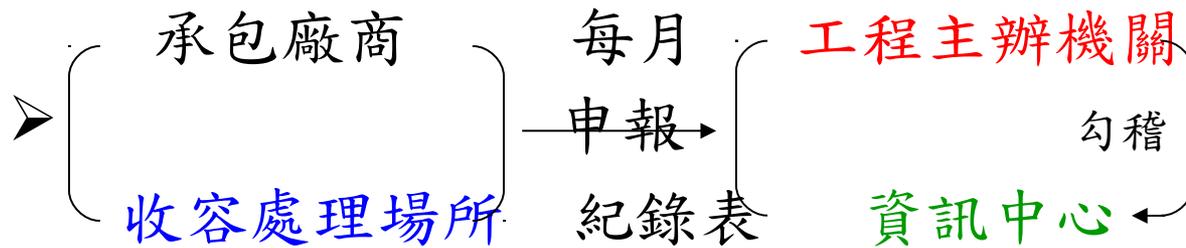
流向管制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單位	申請日期	認可	修改
EB012083	DWVG13標臺北市市場管理處所屬公有市場市場改建工程(環南區)工程第一階段	捷運局南區工程處	2002/012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或重登
EB020972	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綠線CK3區區段標工程	捷運局南區工程處	2002/08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或重登
EB020989	CK239A標台北捷運系統新莊線D119標民衆公園內主要車站及電纜管地工程	台北市政府捷運局南區工程處	2002/08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或重登
EBF20231	台北市立龍門國中學校合新建築工程暨附屬地下公共停車場建築工程	捷運局南區工程處	2002/65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或重登
EBB22439	台北市立龍門國中學校合新建築工程	捷運局南區工程處	2002/529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或重登
EBD22971	CK239A標台北捷運系統新莊線D119標民衆公園內主要車站及電纜管地工程	捷運局南區工程處	2002/029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或重登
EBD03135	榮德路路網封街改善計劃人行改善工程	捷運局南區工程處	2002/0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或重登
EBD01116	台北市萬大路鴻城北段市場改建期間之臨時聯軌工程	捷運局南區工程處	2002/01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或重登
EBAL0783	捷運信義線CK238標CK車站超高度電力雜項及污水下水道遷移工程	捷運局南區工程處	2002/127	已審核	修改或重登
	捷運信義線CK238標CK車站超高度電力雜項及污水				修改或重登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 (§ 3 , 二)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

- ▶ 承包廠商申報處理計畫。
- ▶ 工程主辦機關核發流向證明文件。
- ▶ 工程主辦機關監督流向。
- ▶ 收容處理場所簽收運送憑證。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蔡武岩
聯絡電話：87712948
電子郵件：805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35879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四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貴市瑞芳區建基路1段1號邊坡工程陳情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11月30日新北環稽字第1072259610號函。
- 二、本部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96年3月15日台內營字第0960035196號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係屬行政規則，其執行涉及地方制度法規定，為地方自治事項，屬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主管業務。該方案係提供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相關事項之政策指導原則，作為該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訂（修）定自治法規或規定之參據，並經貴府100年6月13日頒布「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作為該府執行處分之依據在案。
- 三、查「營建剩餘土石方」與「廢棄物」之區別方式，依行政院86年12月31日台86內字第52109號函示（詳附件1）：「一、在主管權責劃分方面：營建廢棄土（營建剩餘土石

內政部營建署

方之前稱)為有用資源，非屬廢棄物範圍，、、、。二、營建廢棄土未能妥善處理，則形成一般廢棄物，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實依照相關法規予以清理。」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年3月4日環署廢字第0980016496號函略以：「至於因施工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廢塑膠、廢木材…等廢棄物，及混雜營建剩餘土石方未予分類者，於管理上皆屬營建廢棄物範疇，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尚無混雜比例之界定規定。」(詳附件2)。

- 四、次查上開方案規定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係以是否為營建工程（來源）產生，且若混雜其他營建廢棄物，須經工地（區）現場分類後，並依本署104年7月6日營署綜字第1043040315號函(詳附件3)示進行「土方減量、土方交換或運至收容處理場所」等妥善處理而定。

- 五、首揭函所詢邊坡工程堆置之土石方，倘係營建工程產生，並經妥善處理者，即為「營建剩餘土石方」，否則依行政院前揭函示則形成一般廢棄物，係屬廢棄物清理法適用範疇。

- 六、綜上，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旨案是否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請洽貴府餘土主管機關(貴府係由工務局主政)，參依前揭相關函示，並就個案事實認定。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釋 3-1：邊坡工程堆置土石方認定事宜
答案：1. 營建工程產出生，並經妥善處理者為營建剩餘土石方
2. 須依個案事實認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蔡武岩
聯絡電話：87712948
電子郵件：805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三、另農地回填土方，如有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應由嘉義縣政府依區域計畫法規定進行查處。

正本：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000529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委員辦公室為處理民眾陳情「嘉義縣鹿草鄉農地遭棄置營建土石方或營建混合廢棄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委員辦公室107年10月22日(107)國字地107102201號傳真函。
- 二、查行政院86年12月31日台86內字第52109號函略以：「營建廢棄土(營建剩餘土石)未能妥善處理，則形成一般廢棄物，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實依照相關法規予以清理。」，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年3月4日環署廢字第0980016496號函略以：「至於因施工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廢塑膠、廢木材...等廢棄物，及混雜營建剩餘土石方未予分類者，於管理上皆歸屬營建廢棄物範疇，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尚無混雜比例之界定規定。」，是以依本案107年10月19日會勘所採集之土石，因混雜有廢塑膠及玻璃碎片等，依前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年3月4日函示，係屬營建廢棄物範疇，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釋3-2：農地遭棄置營建土石方或混合物案：1. 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2. 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依區域計畫

查處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 (§ 3 ,

二)

□ 廢棄物清理法

第 9 條：「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

第 49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 一、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主管機關依第 9 條第 2 項所定期限內清除處理其廢棄物、剩餘土石方。
- 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 三、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未隨車持有載明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運送建築及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第 聯

文件序號 (5)	文件有效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建築物或拆除物名稱	工程剩餘土石方 管制編號 (6)		建造號碼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建築物地點	起造人姓名及電話		
起造人姓名及電話	承造人姓名及電話		
承造人姓名及電話	監造人姓名及電話		
監造人姓名及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份 證 字 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 電 話	機具(車輛、船舶) 牌 號		
運 送 路 線			
土石方數量 (7)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除 土 流 向 管制編號 (9)		
核 發 單 位	承造人(或政府機關認可 人員) 簽 名	駕 駛 人 簽 名	收 容 處 理 場 所 簽 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武岩
聯絡電話：02-87712603
電子郵件：805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函釋 4-1：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載運清除機具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40009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院所詢縣政府核發之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營業項目包括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廢棄物種類包括黏土廢棄物)之業者，得否以許可之清除機具接受第三人委託將剩餘土石方載運至指定之土資場，並收取費用，抑或尚應另行向公路法主管機關申請經營汽車貨運業並經核准始得為之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104年1月29日院貞字股103訴01612字第1040000967號函。
- 二、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本部96年3月15日台內營字第0960035196號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係屬行政規則；至營建廢棄土之處理涉及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為地方自治事項，屬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主管業務。該方案係提供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相關事項之政策指導原則，作為該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訂(修)定自治法規或規定之參據。
- 三、貴院旨揭所詢事項，本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並無規定，建請另洽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正本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部長陳威仁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蔡武岩
 聯絡電話：02-87712603
 電子郵件：805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工程有價土石方運送處理聯單

文件序號	文件有效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工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拆除工程							
工程名稱	工程編號							
工程地點	縣市號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工程主辦單位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施工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監造廠商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施工廠商監工人員姓名及電話	駕駛人姓名及駕照及身份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機具(車輛、船舶)牌號							
運送路線								
土石方數量	立方公尺或公噸							
合法受土單位名稱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施工廠商或指定實際執行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受土單位章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1. 本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施工廠商留存，第二聯由清運單位留存，第三聯由受土單位留存，第四聯由工程主辦機關存查。
 2. 本聯單運送之土石方為有價土石，已由施工廠商價購並自主管理，運送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擱檢證明。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40065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貴工務段所詢河川疏濬標售之土石方，是否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請查照。

說明：

- 復貴工務段104年10月6日一工中段字第1040077190號函。
- 按本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如屬可再利用物料(俗稱有價土方)，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不受上開方案規定之限制，惟工程主辦機關須於發包後上網登載土質種類及數量。
- 有關有價土方，如依前揭規定辦理，得不受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之限制，其流向應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辦理，該流向是否需用聯單管制，係屬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權責，請貴工務段本於權責自行辦理。
- 惟為避免本署自辦工程實務執行，衍生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第2款之適用疑義，本署特訂定「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工程有價土石方運送處理聯單」(如附件)，請酌參。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
 副本：立法委員高志鵬國會辦公室、本署公關室、工務組、綜合計畫組(3科)

署長 許文龍

函釋 4-2：有價土石方運送處理聯單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蔡武岩
聯絡電話：02-87712603
電子郵件：805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60000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臺端所詢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或營建混合物的卡車(車輛)是否需要取得本署之許可證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105年12月28日函(本署收文日期106年1月4日)。
- 二、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本部96年3月15日台內營字第0960035196號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係屬行政規則，其執行涉及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為地方自治事項，屬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主管業務。該方案係提供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相關事項之政策指導原則，作為該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訂(修)定自治法規或規定之參據，爰臺端所詢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卡車(車輛)無需要取得本署之許可證。
- 三、按前揭方案規定，建築工程之承造人依據建築法向地方政府申報建築施工計畫說明書內容應包括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公共工程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納入工程施工管理。前揭建築工程或公共工程工地實際產出剩餘

土石方前，應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地方政府及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後，據以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爰個別「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是否包括負責清運之車輛文件並獲許可，方能載運剩餘土石方，涉及各地方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法規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工程管理及契約規定，宜洽各該工程之所在地地方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

- 四、另按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事業廢棄物除於廠(場)內再利用者外，其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依下列方式為之：一、事業自行清除或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二、再利用機構清除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三、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四、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營建混合物之清除應依其規定辦理。
- 五、另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施行細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公告規定，清除(理)或再利用機構或自行清除之事業於清除廢棄物時，應隨車備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填具遞送聯單或其他主管機關已認定之文件，如有相關疑問，建請逕向環保機關洽詢。

正本：陳淑芬君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綜合計畫組

署長 許文龍

函釋 4-3：

問題：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卡車，是否需取得本署之許可證

答案：不需要

查核率即時查詢

自 106 年 10 月 16 日起開放各單位查核

狀況://www.soilmove.tw/soilmove/checkratel

ist 首頁 >

報表類型

- 1.每月部會機關公共工程查核率
- 2.每月縣市政府自辦公共工程查核率稽催
- 3.每月縣市政府建築工程查核率稽催
- 4.每月縣市政府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稽催

查詢期間: 2017-01-01 ~ 2017-09-30

請逕行點選各部會/縣市未查核或已查核案件數量取得案件明細

部會機關	未查核	已查核	總件數	查核率
中央研究院	0	3	3	100%
內政部	8	185	193	96%
交通部	48	756	804	94%
法務部	2	14	16	86%
科技部	35	17	52	33%
原子能委員會	0	1	1	100%
海岸巡防署	0	1	1	100%
財政部	0	4	4	100%
國防部	4	73	77	9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0	2	2	1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0	2	2	100%
教育部	9	119	128	93%
勞動部	0	2	2	100%
經濟部	40	150	190	78%

查詢結果

機關	主辦機關	工程流	工程名稱	收容處	收容處	查核狀
內政部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END1836	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四標	DGC0511	長威土石	已查核
內政部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END1836	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四標	DGC0511	長威土石	已查核
內政部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ENG3003	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四標	DDG1942	華園土石	已查核
內政部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ENG3003	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四標	DDG1942	華園土石	已查核
內政部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ENG3003	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四標	DDG1942	華園土石	已查核
內政部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ENG3003	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四標	DDG1942	華園土石	已查核
內政部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ENG3003	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四標	DDG1942	華園土石	已查核
內政部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ENG3003	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四標	DDG1942	華園土石	已查核

各機關公共工程查核率

中央部會工程查核率

部會機關	106年	107年	108年
內政部	99%	99%	91%
交通部	98%	98%	96%
法務部	92%	100%	-
科技部	90%	100%	90%
財政部	100%	100%	-
國防部	97%	96%	87%
教育部	96%	95%	97%
經濟部	95%	94%	92%
農委會	99%	98%	98%

縣市自辦工程查核率

縣市政府	106年	107年	108年
宜蘭縣政府	98%	100%	87%
花蓮縣政府	89%	100%	96%
金門縣政府	100%	100%	99%
南投縣政府	100%	96%	86%
屏東縣政府	100%	100%	92%
苗栗縣政府	100%	91%	100%
桃園市政府	93%	90%	93%
高雄市政府	100%	100%	91%
基隆市政府	93%	88%	94%
連江縣政府	100%	100%	100%
雲林縣政府	97%	100%	100%
新北市市政府	96%	100%	93%
新竹市政府	88%	86%	100%
新竹縣政府	95%	94%	80%
嘉義市政府	100%	100%	100%
嘉義縣政府	100%	100%	100%
彰化縣政府	98%	100%	92%
臺中市政府	100%	100%	97%
臺北市政府	100%	98%	99%
臺東縣政府	98%	99%	86%
臺南市政府	97%	95%	93%
澎湖縣政府	100%	100%	100%

各縣市建築工程與場所查核率

建築工程查核

縣市政府	106年	107年	108年
宜蘭縣政府	100%	100%	97%
花蓮縣政府	100%	99%	95%
金門縣政府	100%	100%	100%
南投縣政府	88%	100%	91%
屏東縣政府	100%	100%	100%
苗栗縣政府	100%	100%	97%
桃園市政府	99%	99%	96%
高雄市政府	100%	100%	99%
基隆市政府	100%	100%	93%
連江縣政府	100%	100%	86%
雲林縣政府	100%	100%	100%
新北市市政府	100%	100%	100%
新竹市政府	98%	100%	100%
新竹縣政府	94%	86%	99%
嘉義市政府	100%	100%	95%
嘉義縣政府	100%	96%	100%
彰化縣政府	100%	100%	88%
臺中市政府	100%	100%	100%
臺北市市政府	99%	100%	97%
臺東縣政府	100%	68%	95%
臺南市政府	89%	100%	100%
澎湖縣政府	100%	100%	91%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

縣市政府	106年	107年	108年
宜蘭縣政府	100%	100%	93%
花蓮縣政府	100%	100%	100%
金門縣政府	100%	100%	100%
南投縣政府	100%	99%	98%
屏東縣政府	99%	100%	83%
苗栗縣政府	92%	97%	100%
桃園市政府	96%	100%	80%
高雄市政府	100%	100%	99%
基隆市政府	100%	100%	100%
連江縣政府	100%	100%	-
雲林縣政府	100%	95%	98%
新北市市政府	99%	100%	100%
新竹市政府	100%	100%	100%
新竹縣政府	100%	100%	98%
嘉義縣政府	100%	100%	95%
彰化縣政府	98%	95%	87%
臺中市政府	100%	100%	99%
臺北市市政府	99%	100%	100%
臺東縣政府	100%	100%	80%
臺南市政府	99%	100%	93%
澎湖縣政府	100%	100%	100%

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設置

- 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公共工程專用場所由工程主辦（管）機關，會同地方政府審查核准後報上級主管機關同意。
- 收容處理場所申請設置基地原則不得少於1公頃。但有下列不在此限：
 - 都會地區設置場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
 - 營建工程需土方交換者。
 - 窪地需土方整地填高者。
 - 營建工程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
 -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
- 收容處理場所申請設置基地面積並須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令規定
- 審查規定：
 - 地方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定
 -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管理規定

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申請審查制度

□設置許可：

- ▶ 初審：地方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單位辦理第一階段初勘聯合審查（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土地使用）。
- ▶ 複審：如經審查認定須由申請人於一定期間準備第二階段複審相關資料，向同一受理單位經會同有關單位或委員會複勘審查。

- ## □啟用許可：
-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得自行審定或會同有關單位組成會勘小組，經勘驗核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計畫應具備之設施後，發給啟用許可始得經營收容處理土石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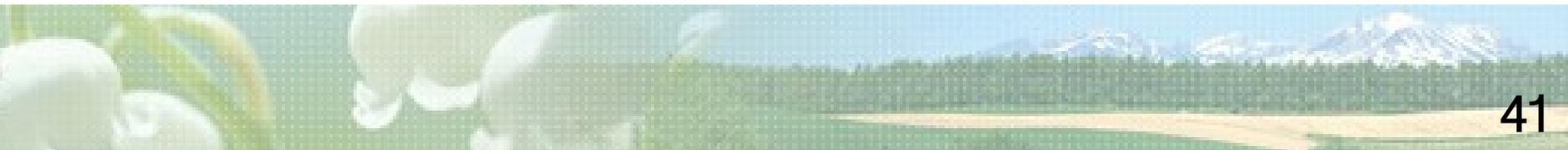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分布

1. 108 年度迄今收容處理場所共 **122** 家
2. 剩餘填埋量約 757 萬方。
3. 核准年加工轉運量約 6734 萬方。
4. 總剩餘處理量約 7491 萬方

項次	縣市	場所數量 (處)	核准加工 轉運量 (年) (1)	填埋量		核准處理 總量 (4)=(1)+ (2)	剩餘處理 總量 (5)=(1)+ (3)
				核准 (2)	剩餘 (3)		
1	臺北市	8	558	0	0	558	558
2	新北市	13	496	946	80	1442	576
3	基隆市	1	0	824	450	824	450
4	桃園市	12	489	0	0	489	489
5	新竹市	4	277	0	0	277	277
6	新竹縣	11	1533	322	28	1855	1561
7	宜蘭縣	4	219	10	6	229	225
8	苗栗縣	11	428	124	56	552	484
9	臺中市	10	485	0	0	485	485
10	彰化縣	3	161	0	0	161	161
11	雲林縣	4	276	3	3	279	279
12	南投縣	1	17	60	32	77	49
13	嘉義市	0	0	0	0	0	0
14	嘉義縣	2	109	11	5	120	114
15	臺南市	8	283	23	6	306	289
16	高雄市	9	819	191	54	1010	873
17	澎湖縣	7	0	83	35	83	35
18	屏東縣	5	277	0	0	277	277
19	花蓮縣	2	88	0	0	88	88
20	臺東縣	4	160	0	0	160	160
21	金門縣	2	39	24	2	63	41
22	連江縣馬祖	1	20	0	0	20	20
	總計	122	6734	2621	757	9355	7491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類型 1A

填埋型土資場（窪地、凹地填埋）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類型 1B

填埋型土資場（窪地、凹地填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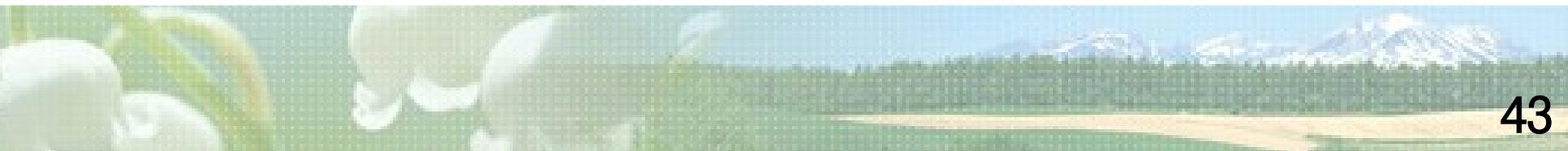
核准啟用前



土資場營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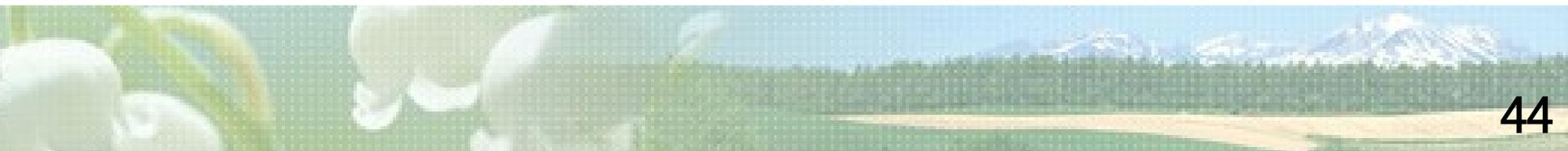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類型 2

轉運型土資場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類型 3

加工型土資場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蔡武岩
聯絡電話：02-87712948
電子郵件：805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60050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 有關貴公司「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將相關工程剩餘土石方申請暫置於前海軍「桃園機場」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6年8月3日桃機工字第1061803707號函。
- 二、旨案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之臨時設施乙節，係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權責，本署無意見。
- 三、另查本部96年3月15日台內營字第0960035196號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係屬行政規則，其執行涉及地方制度法規定，為地方自治事項，屬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主管業務。該方案係提供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相關事項之政策指導原則，作為該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訂（修）定自治法規或規定之參據，桃園市政府已於105年12月22日發布「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以作為轄內案件執行處分之依據在案。又方案之執

行如有涉及建築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者，應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

- 四、次查前揭方案參、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二、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七）規定：「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或同意承包廠商申設收容處理場所者，該機關應依本方案訂定相關規定會同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可，於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依設置計畫施作使用，並副知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4章公共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第20條前段亦規定「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收容處理場所。」，故旨案倘經交通部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認定確屬重大建設計畫之臨時設施，後續該臨時設施之土方暫置場設置應依前揭「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及貴公司相關收容處理場所審查設置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署長 許文龍

函釋 5：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
問題：土石方暫置
答案：1.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之臨時設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蔡武岩
聯絡電話：87712948
電子郵件：805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04099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所詢「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土石方資源堆處理場，申請位置為道路所分隔，是否有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7年8月22日花蓮石材字第1070822號函。(本署收文日期：108年1月22日)
- 二、本部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96年3月15日台內營字第0960035196號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係屬行政規則，其執行涉及地方制度法規定，為地方自治事項，屬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主管業務。該方案係提供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相關事項之政策指導原則，作為該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訂(修)定自治法規或規定之參據，花蓮縣政府已於108年2月19日令修正「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以作為案件執行處分之依據在案。
- 三、有關來函所詢申請開發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區位為道路所分隔，是否有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1節，查營

內政部營建署

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未訂有相關規定，係涉土地使用整體規劃之合理性，按前揭方案肆、一(七)後段規定「其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應於核准後依規定加速辦理變更為其他分區或使用地。」及前揭自治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場所設置並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令規定。」，是以，依來函所附土地清冊，本案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1.946478公頃，申請人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向花蓮縣政府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故係由花蓮縣政府於審查時依規定及視個案情況予以認定。

正本：新花蓮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函釋6：基地為道路所分隔，可否申請設收容處理場所

答案：1. 地方自治事項
2. 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貳、推動營建工程土方交換利用



一、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效益

- **減低設置容量需求壓力**：以平均一處土資場收土量為 20 萬方 (3,000 萬方 /150 場)，土方交換可減少約 **14.2 個土資場 (107 年度 284 萬方)** 之設置需求。
- **節省公帑**：如每立方公尺購土費及土方處理費各為 100 元，每年土方交換可節省公帑約 **4.8 億元**。
- **無形效益**：土方交換解決工程因缺土而進度延宕問題，其**社會效益**更是無法計算。

二、本部推動公共工程土方交換相關措施

(一)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105.12.7 修正)

修正條文

二、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且符合第四點第三項規定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

四、為加強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妥善處理，其優先順序如下：

(一) 挖填平衡。

(二) 土方交換。

(三) 運送收容處理場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機關應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工程區位、數量、土質、預計時程等相關規劃資料。

（如附件）但工程性質特殊或情形緊急者，其申報時程不在此限：

(一) 土石方剩餘（以下簡稱出土工程）達三千立方公尺以上。

(二) 土石方不足（以下簡稱需土工程）達五千立方公尺以上。

未達前項所列土石方數量者，得參照本要點辦理申報。

各工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檢送該年度土方數量規模符合第二項各款應申報土方交換案件之資料。

二、本部推動公共工程土方交換相關措施

(一)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

五、資訊服務中心應定期配合提供下列資訊：

- (一) 每個月於網頁更新應申報土方交換而未申報之名單，以電子郵件逐案通知各主辦機關，並副知工程主管機關及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 (二) 每季於網頁彙整完成土方交換之成果，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本部。

七、主辦機關向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後，資訊服務中心應於十五天內，將建議撮合對象以電子郵件通知或函復主辦機關；主辦機關應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主動聯繫撮合對象，必要時得自行或報請工程主管機關，召開土方交換撮合研商會議，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已決定辦理土方交換者，出土工程及需土工程之主辦機關，均應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各直轄市、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法規或規定，辦理上網申報及查核作業。
- (二) 研商未有結果者，主辦機關應視工程實際執行情形，重新請資訊服務中心提供土方交換建議對象，並繼續進行協商；或逕上網刪除已登錄之相關資料。

十三、為加強土方交換利用政策之落實，本部應視土方交換申報及辦理情形，針對認須改善者，定期函請工程主管機關檢討辦理；必要時並得提報本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報告或討論。

主辦機關應每半年將土方交換情形，提各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督考機制，說明土方交換成果。

目的

適用對象
行政院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
公立學校、公營事業

依行政院政府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納入規劃構想與經費概估

資訊服務中心應定期配合提供下列資訊：

1. 每個月於網頁更新應申報土方交換而未申報之名單，以電子郵件逐案通知各主辦機關，並副知工程主管機關及本部。
2. 每季於網頁彙整完成土方交換之成果，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本部。

- 者
2. 出土機關：得規劃設置臨時性暫屯處理場所或租用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3. 費用：
 - (1) 產出及至需土工程地點之運輸費用由出土機關負擔
 - (2) 進入需土工程工區範圍後之堆置及施工利用相關費用，由需土機關負擔

申報對象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妥善處理，優先順序：
1. 挖填平衡、2. 土方交換、3. 運送收容處理場所

撮合交換
撮合協調

出土 3,000m³ 以上
需土 5,000m³ 以上

每年 4 月底前申報

協調管道

1. 已決定辦理土方交換者，出土工程及需土工程之主辦機關，均應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各直轄市、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法規或規定，辦理上網申報及查核作業。
2. 研商未有結果者，主辦機關應視工程實際執行情形，重新請資訊服務中心提供土方交換建議對象，並繼續進行協商；或逕上網刪除已登錄之相關資料。

變更機制

撮合原則

預算編列及配套措施

工程發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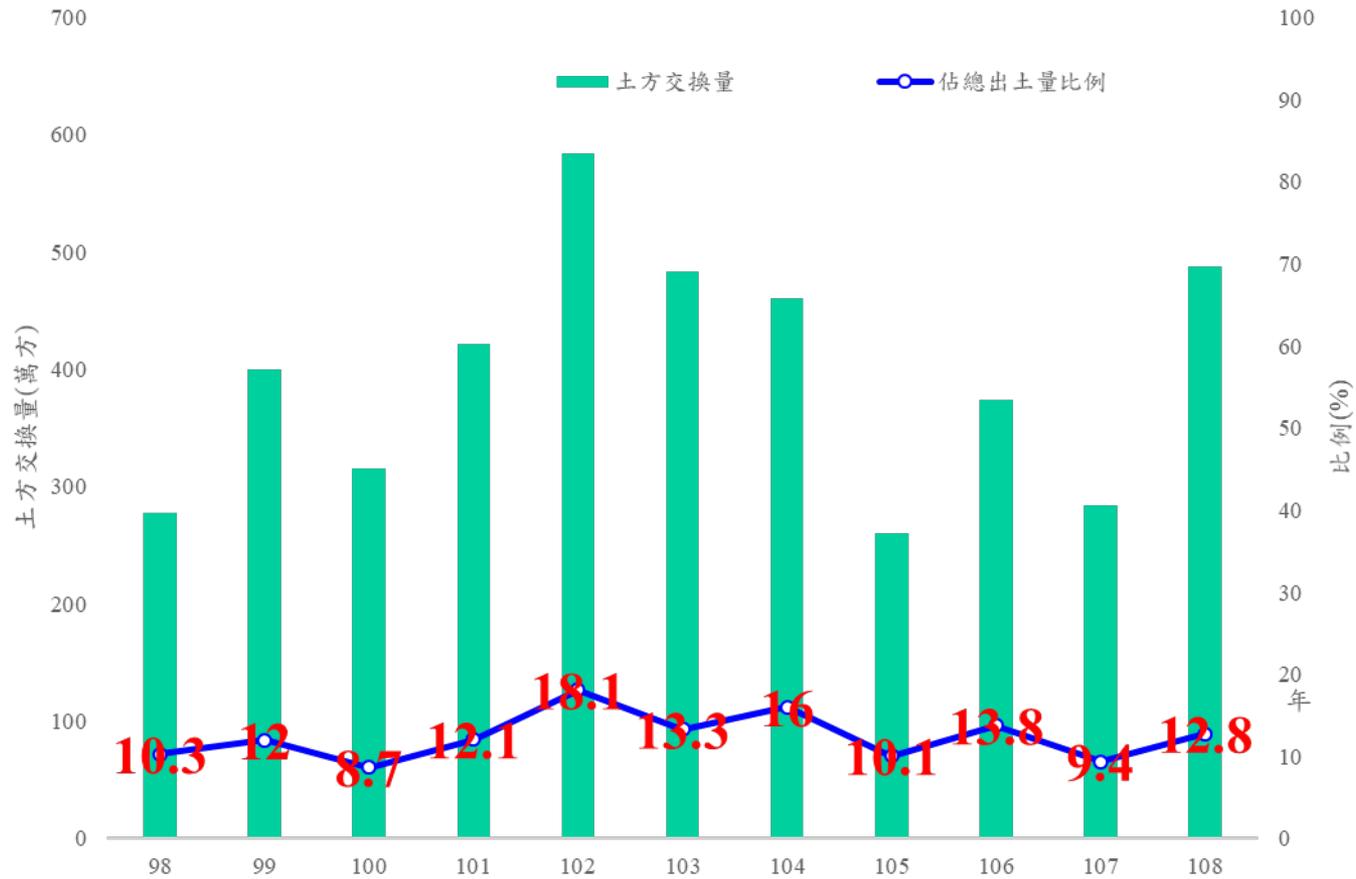
管考

- 1 本部應視土方交換申報及辦理情形，針對認須改善者，定期函請工程主管機關檢討辦理；必要時並得提報本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報告或討論。
2. 主辦機關應每半年將土方交換情形，提各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督考機制，說明土方交換成果。

(二) 各縣市土方文換自治規定列表

縣市政府	法規名稱	訂頒日期	申報門檻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103年10月20日	出土：5000方 需土：5000方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102年6月7日	出土：1000方 需土：1000方
桃園市政府	桃園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95年12月28日	出土：- 需土：-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104年10月27日	出土：1000方 需土：1000方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101年11月15日	出土：5000方 需土：5000方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100年2月9日	出土：3000方 需土：3000方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101年9月11日	出土：1000方 需土：1000方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100年5月17日	出土：- 需土：-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104年1月23日	出土：500方 需土：500方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 交換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101年4月11日	-

(二) 土石方交換協調平臺：由資訊服務中心提供土石方交換潛在或建議對象 (土質、期程及距離)



(三) 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

事前追蹤

定期函請各單位填列年度符合土方交換工程案例

- 土方流向
- 土方量
- 土方交換申報編號
- 兩階段申報現況

- 彙整後公告周知，提高土方交換資訊透明度，增加土方交換成功機會
- 管控追蹤土方交換後續狀況

事後考核

兩階段申報填列工程基本資料表

- 土方流向
- 土方量
- 土方交換申報編號

確認是否符合申報門檻

比對確認是否有申報土方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蔡武岩
聯絡電話：87712948
電子郵件：805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用經營土質場，並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場所設置管理法規和督導作業規定。是依前揭方案規定應由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負責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作業，爰旨案請貴局納入督導，並於督導完畢後檢送相關督導紀錄送本署供參。

正本：交通部鐵道局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灣建築學會、本署綜合計畫組(3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007532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主旨：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第六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再生粒料使用及中博地下道取消)」定稿本1份，請貴局納入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10月1日環署綜字第1070077058B號函(如附件1)副本辦理。
- 二、旨案預計產生營建剩餘土石方458.8萬立方公尺，已達本部105年12月7日台內營字第1050816475號函頒修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詳附件2)第4點申報門檻規定(出土達3,000立方公尺，需土達5,000立方公尺)，請貴局應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土方交換。
- 三、依據本部96年3月15日函頒修正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陸、機關權責分工原則規定，各目的事業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負責督導所屬工程單位辦理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場所設置管理，以及規劃設置、審查核准、興建、啟

配套作法：

(一) 環評審議案件，達土方交換門檻者，本署均提醒應上網申報

(三) 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
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蔡武岩
聯絡電話：87712948
電子郵件：805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8080729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機關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於107年4月30日前依附表（詳附件）填報本年度應申報土方交換案件之資料至本部，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5年12月7日台內營字第1050816475號函修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第4點第4項規定「各工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4月底前，檢送該年度土方數量規模符合第2項各款應申報土方交換案件之資料至本部」辦理。
- 二、旨揭應申報土方案件係指出土工程達三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工程達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案件。
- 三、倘無法於旨揭附表填列「土方交換流向編號」，係屬應申報土方交換而未申報之案件，請督促所屬儘速申報，如有申報土方交換相關疑義，請電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洽詢（電話：02-23310279）。

四、另請貴機關於旨揭附表填列聯絡方式，俾利該服務中心依前揭要點第5點第1款規定，辦理每月應申報土方交換而未申報者之通知聯繫作業。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國防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工務組

副本：臺灣建築學會、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配套作法：

(二) 本署於108年4月24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07293號函(每年均發文)，要求各部會機關填列108年度達土方交換申報門檻工程案件資料，包含土方交換申報情形與兩階段申報情形，以利後續管控追蹤

查詢應申報交換未申報案件

配套作法：

(三) 服務中心網頁，公開相關資訊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首頁

兩階段申報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法規查詢

地理資訊查詢

統計資料查詢

土方協調小組專區

督導考核專區

相關連結

資料下載

首頁 >

重要指標

土方交換目前交換狀態

已決定交換：614 件，決定不交換：634 件，尚未有結果：693 件，共申報：1941 件。

[土方交換相關資訊](#)

[查核率及跨縣市遠運處理資訊](#)

最新公告

2017-10-16 各部會機關工程、縣市政府工程與場所等查核率已上線，請點選左列「統計資料」

2017-10-10 106年度1-9月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已統計，請點此查詢

2017-10-10 106年度1-9月各部會機關查核率與跨縣市遠運情形已統計，請點此查詢

2017-10-10 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每季

查詢應申報交換未申報案件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首頁 > 土方交換相關資訊

土方交換相關資訊

- [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
- [完成土方交換之彙整表](#)

首頁

兩階段申報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法規查詢

地理資訊查詢

統計資料查詢

土方協調小組專區

督導考核專區

相關連結

資料下載

常問集及操作手冊

查詢應申報交換未申報案件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首頁 > 土方交換成果查詢

【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

- 1060405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基本表已查核)
- 1060405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基本表未查核)
- 1060716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基本表已查核)
- 1060716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基本表未查核)
- 1060810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基本表已查核)
- 1060810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基本表未查核)
- 1060910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基本表已查核)
- 1060910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基本表未查核)
- 1061010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基本表已查核)
- 1061010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基本表未查核)

兩階段申報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法規查詢

地理資訊查詢

統計資料查詢

土方協調小組專區

督導考核專區

相關連結

資料下載

常問集及操作手冊

可直接點選各月份統計結果檔案下載

參、結語

- 一、本項業務在行政院組織重整後，雖將移撥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現為經濟部礦務局），惟在組改完成前，本署仍將針對相關介面，擬具策進作為，持續強化。
-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業於108年9月11日修正發布，請縣府配合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後端去化管控」相關事宜（修正自治法規）

簡報完畢
敬請指正

